

(本文件係以英文作成，中譯文僅供參考，無法保證完全忠實反映英文原意，建議讀者應將中譯文與英文原文一併閱讀或於必要時諮詢相關顧問，不應單獨倚賴中譯文所提供之資訊及內容。如本中譯文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疑義或缺漏，應以英文為準。)

NEUBERGER	BERMAN
-----------	--------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之更新

1. 介紹

路博邁成立於 1939 年，為一間私人、完全獨立且由員工持有之投資經理機構，在全球 34 個城市設有據點，代表全球機構、顧問及個人投資者，管理一系列包括股票、固定收益、量化和多元資產類別、私募股權及避險基金之策略。

2. 範圍

燃料煤發電是全球排放量增加的重要因素，並為公司帶來了氣候相關之重大風險。路博邁認為，與燃料煤發電相關之資產建構有不具經濟性之情況，為避免資本耗損及資產限制，公司應於新的產能規劃中，過渡至其他燃料原料。此外，與煤炭相關計畫之融資及保險，以及重大法規監管相關之挑戰，成為這些企業投資者額外的風險因素。為符合對客戶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收益並同時降低風險之受託義務，於所有註冊於美國之混合型共同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及封閉型基金以及國際 UCITS 範圍內，對其超過 25% 之收益來自燃料煤開採或正在拓展新燃料煤發電公司之投資，我們承諾在對該等公司有價證券開始任何新的投資部位前，將先由路博邁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委員會正式審查並核准。

3. 限制之定義

燃料煤開採。我們定義燃料煤開採如下：

- (1) 發行人自包括褐煤、煙煤、無菸煤及動力煤在內之燃料煤開採、其出售予外部第三人及透過契約所提供之採礦服務獲得之收益百分比。
- (2) 此不包括冶金煤之收入、燃料煤開採公司之內部銷售、煤炭交易之收入及非參與方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3) ESG 委員會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25% 之門檻。

我們認為謹慎的投資組合將減緩燃料煤開採之曝險，其燃燒之副作用係造成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因素。

燃料煤發電。我們定義燃料煤發電為：

- (1) 被定義為發電公司之公司 (超過 10% 之收入來自於發電收入) 於建設、開發、許可或規劃階段，新增且大量之燃料煤火力發電容量。
- (2) 我們將利用與信譽良好和公允之第三方與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合作，以持有擴大燃料煤發電之公司清單。
- (3) 我們不對現有燃料煤發電廠就污染控制設備、定期營運及維護支出之投資則列於本政策範圍之內。
- (4) 投資組合管理機構應取得路博邁 ESG 委員會核准投資之公司清單至少每半年將更新一次，若該計畫之購電協議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簽署，投資團隊得透過證明以對清單上之公司提出異議 移除。

因公司行動或類似情形取得應受本政策所限制之有價證券，除非經路博邁 ESG 委員會核准者外，應以合理迅速及謹慎的方式出售該有價證券，以符合我們的受託義務及所適用之法律。

(本文件係以英文作成，中譯文僅供參考，無法保證完全忠實反映英文原意，建議讀者應將中譯文與英文原文一併閱讀或於必要時諮詢相關顧問，不應單獨倚賴中譯文所提供之資訊及內容。如本中譯文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疑義或缺漏，應以英文為準。)

4. 實施

本政策應經我們的 ESG 委員會評估，除另有註明，我們使用信譽良好、經認可之第三方以協助識別有參與燃料與煤相關業務之公司。若投資組合管理機構不認同第三方之評估，可向 ESG 委員會就該評估結果部分提出異議。

僅營業中公司之多頭部位（即，不適用於對集合投資工具的投資，包括 ETF）受到本政策之考量 - 我們的基金得未經 ESG 委員會之核准持有公司之空頭部位。本政策不適用於由第三方管理顧問之基金或基金之部份。

本政策之實施由我們的資產管理指引監督團隊與法律及法令遵循部門合作管理。投資於經此程序識別但未經核准之公司，將受到路博邁交易遵循系統之限制。

適用本政策但未經 ESG 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清單，將應客戶要求提供予客戶。如同任何投資政策或限制，我們亦得依客戶之目標於單獨管理之帳戶實施客製化限制。利用專家研究，我們得協助開發得反映您目標之投資範圍，並排除就特定議題有重大曝險或違反特定國際標準之公司。

本內容目的僅係提供參考，並無意圖作為任何方面之宣傳。本內容僅為參考之目的而提供，且本文並未構成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或對購買、出售或持有有價證券之建議。本處並未就任何投資或策略是否適合特定投資人提供任何推介或建議。切勿假設對於經確認及描述之有價證券、公司、產業或市場之任何投資已經或即將獲利。資訊係獲取自被認為可信賴之來源，但並未對其正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任何所表達之觀點或意見可能無法反映公司之完整觀點或意見。某些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權或所有客戶類型。投資會伴隨風險，包括可能或損失全部本金。

過去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結果。

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非經路博邁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散布。路博邁集團之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Neuberger Berman BD LLC、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N.A.、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N.A.、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td.、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td.、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td.、Neuberger Berman Australia Lt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以及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係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並登記於愛爾蘭，其登記地址為MFD Secretaries Lt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登記於香港，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t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根據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289章）之規定監管其基金經理業務，並根據Financial Advisers Act（第110章）第23(1)(d)節以豁免財務顧問之身分營運，且設立於新加坡，其主營業所在地為10 Collyer Quay,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受其監管且獨立經營管理，其登記地址為1106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台灣電話號碼為(02) 87268280。

路博邁之名稱及商標係路博邁集團之註冊服務商標。

©2022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版權所有。